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黃淑莉 (049)2394011#2111

電子郵件：magic@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424主預1090101091函_1_02150702419.pdf)

主旨：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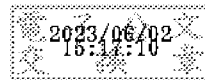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2點規定及本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說明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
- 二、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三、檢附本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1份，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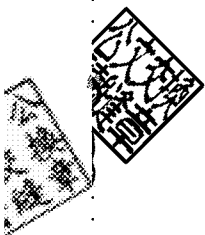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許嘉琳 3356-7383

電子郵件：lune@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本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二、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